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306人，营业收入为12,49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,326.80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万慧达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